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5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陳書維

被告 湯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0年7月（推定15日）
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12年7月

05 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。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
06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

07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2,945

08 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7,0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

09 工資5,000元之支出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

10 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2,093元（7,093元+5,000元），逾此範

11 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

金額

14 第1年折舊值

 $32,945 \times 0.536 = 17,659$
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 $32,945 - 17,659 = 15,286$

16 第2年折舊值

 $15,286 \times 0.536 = 8,193$
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 $15,286 - 8,193 = 7,093$